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5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2 人。

（7）公证天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

3. 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2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佑敏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 年 8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迪威尔（688377）、腾龙股份（603158）、华宏科技（00264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路凤霞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 年 8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亚星锚链（601890）、扬电科技（301012）年度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公

证天业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华光环能（600475）、腾龙股份（603158）、华宏科技（00264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酬金商定为人民币20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40万元，最终审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不含审计人员相关的其他如差旅、住宿等现场审计费用，该类费用在发生时据实报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证天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

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查，公司认为公证天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资质证书、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其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判断、内部控制和总体审计策略等进行沟通。

（三）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整体情况、审计初步结论、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及专项报告和期后事项等进行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

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